

附件 5
办理类型：A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五农函〔2022〕14号

签发人：张忠泽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77 号建议答复的函

华蓉、魏书相、王燕、石晶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借鉴西翥经验发展五华区食用菌产业的建议》作为重点建议交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办理，衷心感谢四位代表对五华区“三农”工作的关心和对我局工作的支持帮助，现就建议中重点内容答复如下：

一、五华区食用菌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有效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根据资源环境的承

载能力，有序引导五华区养殖业转产转型，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绿色高效。在《五华区 2021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中明确，继续引导扶持养殖企业(户)利用闲置圈舍种植食用菌，对每个转产的养殖企业(户)最多享受不超过两茬的补提。在《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中明确，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推动花坡小组以食用菌为主导产业，持续建设“一村一品”示范村，继续发展壮大食用菌主导产业，提高效益和产值。

通过前期的宣传培训和广泛动员，四年来五华区人工种植食用菌主要品种为平菇、羊肚菌，零星种植榆黄菇和金色大球盖菇，分布在西翥街道办事处新民社区、陡普鲁社区、三多社区。自 2019 年至今，共累计种植平菇菌包约 70 万包，羊肚菌 350 亩。总产值约 1100 余万元。

二、采取的扶持措施

(一) 强化技术培训。2020 年，为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由五华区科学技术协会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合作，签订了为期一年的食用菌栽培技术推广合作协议，并开展了两期培训。2021 年 4 月，五华区农业农村局再次委托了云南省农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围绕农产品电商销售管理，羊肚菌、平菇、香菇等食用菌品种栽培技术等内容进行培训。通过三次培训，在西翥辖区内培养了一批掌握一定技术和经营能力的食用菌种植农户，为西翥发展食用菌产业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二) 出台政策保障。2020 年和 2021 年，五华区农业农村局连续两年出台了针对西翥辖区内利用闲置圈舍种植食用菌的补助政策，对辖区内利用闲置圈舍发展食用菌种植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按照购买或制作菌包成本的 50% 进行补贴扶持。截止目前，共计发放食用菌种植菌包补助资金 25.68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根据农业设施建设奖补政策，针对新民社区种植羊肚菌的云南博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花坡合作社兑付建设奖补资金共 27.88 万元。2022 年，扶持花坡合作社资金 18 万元，购置了一台套水肥一体机，并配套修建了蓄水池。

(三) 建设示范基地。为实现党建引领、政策引导、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落实，中国菌物学会、中国农技协会、昆明植物研究所、西南林大等科研单位与云南博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区科协与昆明食用菌研究所合作，在花坡成立了“中华全国供销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食用菌栽培示范基地”，并指导花坡小组成立了“五华区花坡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2022 年 6 月，鼓励云南博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流转陡普鲁社区烂板桥小组闲置养猪场拆除后的土地 75 亩，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建设羊肚菌种植及加工基地，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区农业农村局将继续高度重视食用菌产业，悉心采纳四位代表在本次提案中提出的工作建议，加强规划引导，强化科技支撑，培育龙头企业，建立利益链接机制，推进标准化种植，完善政策扶持，

促进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引领。在下一步工作中，接续加强对五华区食用菌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食用菌产业纳入五华区整体农业产业发展规划。针对食用菌产业发展较为集中的新民社区和陡普鲁社区，进一步梳理目前闲置地块和闲置养猪场拆除后的地块，根据土地的规划属性，有针对性的引导食用菌种植、加工、销售等企业入驻。进一步壮大五华区食用菌产业。

（二）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我局将继续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合作社及种植户开发食用菌产业培育、种植、销售全过程一体化。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帮助农户拓展融资渠道，同时争取上级扶持政策及财政资金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对有需要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经营主体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原则，指导五华区食用菌种植社区加强政策衔接，加快推进食用菌产业绿色发展。

（三）尝试采用“科研院所+合作社+农户”运作模式。通过“科研院所+合作社+农户”的运作模式，合作社为龙头，农民负责种植，合作社负责加工、包装和销售。科研所做技术指导。把分散的农户集中起来，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减少生产成本。

（四）加强科技创新。继续保持与昆明食用菌研究所等专业科研单位建立紧密联系，进一步加大对农户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共同探索新型食用菌种植模式，创新食用菌与粮食作物轮作等新模式，扩大农民增收渠道。研究解决采集规范、保育促繁、仿生栽培、

清洗、保鲜、加工、品种选育、农林生物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技术问题。并推动食用菌向精深加工方面发展，不断增加食用菌产品的科技含量。

(五) 加快品牌培育。探索打造五华区食用菌品牌，充分发挥西翥的区位和生态环境优势，将五华区食用菌产业做大做强，扩大知名度，将五华区食用菌打造为“品质好、价格优、优势强”的特色品牌。此外，鼓励食用菌生产种植、加工及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并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奖励。

再次感谢您们提出的宝贵建议，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给予关心支持，我们将虚心听取并不断改进工作，推动五华农业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唐文进 0871-63619327)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07月26日印发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征询表

建议标题	关于借鉴西翥经验发展五华区食用菌产业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 077 号
代表姓名	华蓉、魏书相、王燕、石晶	代表联系方式	15911541541
承办单位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人	姓名 唐文进
			联系方式 13888310121
意见征询方式	见面沟通	电话沟通	其他: _____
<p>代表对所提出的建议的解读（意义、目的）： 政府加大重视，多部门联合，摸清楚情况，及时出台符合我区食用菌种植政策。</p>			
<p>代表对建议承办工作的意见建议（办理时效、沟通方式必须问及）： 已通过见面沟通方式进行问询。</p>			

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的预期:

满意

根据承办工作要求,现将以下事项向您告知:该项建议由五华区农业农村局产业项目科唐文进具体承办,如您对具体承办人或承办单位的工作不满意,您可以向五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反馈,电话为63632946;您还可以向五华区政府目督办反馈,电话为63624911。请问我是否表达清楚?

已清楚

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还有什么其他的建议:

无

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表

代表姓名	华蓉、魏书相、 王燕、石晶	代表联系方式	15911541541
建议标题	关于借鉴西翥经验发 展五华区食用菌产业 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 077 号
承办单位	五华区农业 农村局	承办人	姓名 唐文进
			联系方式 13888310121
办理工作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是否与您充分沟通：是 (✓) 否 () 具体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lightgray; font-size: 2em;">1111</div>			
承办单位是否采纳您的意见建议：是 (✓) 否 () 具体情况：			
您对具体承办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是 (✓) 否 () 具体情况：			
您对承办单位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是 (✓) 否 () 具体情况：			

办理结果是否符合您的预期: 是 () 否 ()

具体情况: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满意。

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建议举办一至二期专业技术培训。

代表签名:  日期: 2022.7.29

填表说明

1.请您根据建议办理工作的总体情况给出您最真实的评价,在“对办理工作的总体评价”对应栏上打“√”,在()内容选择你的真实感受,并填写你的宝贵意见建议。

2.如您对承办单位或承办人员的工作态度、效率等有意见,或者您对承办工作有意见建议,您可以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映、投诉。

五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63632946;

五华区政府目督办: 63624911。

您的建议对于我们加强承办工作,提升承办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帮助,感谢您如实填写以上内容。

附件 6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呈批表

建议标题	关于借鉴西翥经验发展五华区食用菌产业的建议		
代表姓名	华蓉、魏书相、王燕、石晶	建议编号	第 077 号
办理结果 (请在对应类别打“√”)	A 类 (解决或部分解决)	B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C 类 (目前无法解决)
承办部门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2022.10.31		
区政府目督办 复核意见	已复核，报领导审示。		
承办部门 审核情况	部门主要领导意见： 同意 王少华		
	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拟同意报局长批示 胡俊波		
	科室负责人意见： 拟签字批示 王少华 2022.8.8		
拟办意见	<p>五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承办华蓉、魏书相、王燕、石晶代表提出的《关于借鉴西翥经验发展五华区食用菌产业的建议》，已于2022年7月4日完成办理。</p> <p>(简述办理过程、办结结果)。在与代表面商时取得满意答复，拟建议报区政府目督办复核。</p> <p>妥否，报请领导审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拟稿人：唐文进 2022年7月4日</p>		